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井光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

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2.16 - 0.50) / (1 + 0.3) \approx 32.05$ 元/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4.64 - 0.50) / (1 + 0.3) \approx 49.3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29,115 \times (1 + 0.3) \approx 427,817$ 股（四舍五入，尾差合计所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058,122 \times (1 + 0.3) \approx 1,375,566$ 股（四舍五入，尾差合计所致）。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481股（调整后，下同）；

2、由于19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487股。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68股。

（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119 股（调整后，下同）；

2、由于 5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379 股；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755 股。

3、由于 1 名激励对象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为不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11 股。

综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64 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2.16 元/股调整为 32.0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29,115 股调整为 427,817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4.64 元/股调整为 49.3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58,122 股调整为 1,375,566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